儋州市进一步助企惠民促经济发展

若干措施（试行）

为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动能，加大助企惠民力度，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结合儋州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1.实施冬季瓜菜种植补贴。以在我市2024-2025年种植冬季瓜菜（不含大棚西瓜、冬瓜）且目前正常管护的种植主体为补贴对象，包括种植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申请补贴的单个种植主体种植冬季瓜菜面积不低于100亩，补贴最高不超过300亩，每亩补贴不超过300元。种植补贴总金额300万元，先申请、先审核、先发放。(截止日期：2025年3月31日)

2.实施激励企业上规模资金奖励。积极为企业申请产值和营收上规模奖励，激励调动企业上规模积极性。支持鼓励首次突破3-50亿元的先进制造业企业以及首次突破1-10亿元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申报最高500万元和150万元奖励。

3.持续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汽车报废购新国补叠加市补最高至2.5万元，汽车置换购新省补叠加市补最高至2.4万元，汽车直接购新补贴0.2-0.3万元，家电换新省补叠加市补最高至0.23万元。(截止日期：国补省补至2024年12月31日，市补至2025年3月31日)

4.实施春节期间在建项目补贴。对2025年春节期间在建项目不停工留企务工人员，春节期间按150元/人/天标准予以补贴。(截止日期：2025年1月28日至2025年2月12日)

5.加大“引客入儋”促消费奖励。对组织游客在儋州旅游消费并入住儋州市内宾馆酒店或民宿的旅行社，累计入住200间/夜-499间/夜的，按8元/间/夜的标准奖励(截止日期：2025年3月31日)。累计入住500间/夜以上的，按《儋州市“引客入儋”促消费奖励方案》奖励。

6.实施各类大型会议和规模性展览普惠型扶持。对于400人规模以上，1000人规模以下，会期三天以上，符合我市主导产业的行业会议、年会、论坛等活动，进行场地租赁（含搭建）扶持(截止日期：2025年3月31日)。对于国内1000人（含）及以上会议，国际200人（含）及以上的会议，按《儋州市支持会展业发展暂行办法（修订稿）》进行资金扶持。

7.优化房地产政策。支持“需购尽购”，取消新建商品住房销售价格备案，由房地产企业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合理制定商品住房“一房一价”，并严格执行明码标价销售。

8.个人购买商办类商品房用于居住的，凭不动产权证或已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购房正式发票，依申请可享与住宅同等的就近入学、落户及居民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政策。

9.开展新建商品住房消费补贴。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并完成网签备案的，给予购房政策补贴，其中：购买100平方米以下(含100平方米)新建商品住房的，给予补贴6000元/套；购买100平方米以上的，给予补贴8000元/套。(截止日期：2025年3月31日)

10.继续加大中小微企业贷款支持力度。对通过海南智金平台申请1000万元（含）以内贷款且获批的中小微企业，在省里贷款贴息政策的基础上，市级财政额外给予实际贷款额度50BP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一年。(截止日期：2025年3月31日)

以上各项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相关单位做好政策解读，已到期措施结合工作实际另行研究后续措施。